

##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冠股份”）2015年1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炳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

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